

Wei Hsu

朱子家著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

第四冊

春秋雜誌社印行

朱子家著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

冊四第1

香港春秋雜誌社印行

餘 言

經過了四年時間，前後寫了一百八十節，都五十多萬字，終於又把本書的最後一冊付梓，而全書也就此告一結束。

我感謝讀者對我的同情，鼓勵和原諒；而更難得的是承蒙讀者能相信我筆下所寫的都還不離乎事實。當年汪政權時代的許多舊侶，他們對於那一幕歷史的悲劇，同樣會身親目擊，雖然每個人所站的角度不同，畢竟對本書也由懷疑而趨于諒解了。

有人說：我這本書祇是要爲汪先生翻案；也是爲了發洩我個人的私忿，結果徒然成爲討好了死人而得罪了活人。我不承認這點；我也不管這些。人微言輕的我，沒有力量，而且也不敢妄想對幾乎蓋棺已成定論的汪先生等諸人翻案；甚至在他們生前，恐就不會有過求諒于後世的意思吧。

當然，本書中有些太率直的內容，或許會使有些人不高興的，而我却相信他們也終于會對我諒解的。已經抄了家，吃了官司，又戴定了一頂漢奸帽子的人，在劫後餘生的

十多年後，再渡着飄零的餘年，纔訴出了滿腔哀怨中的一點一滴，書中祇提供了事實，而且更盡量地爲賢者諱，爲活着的人諱，更爲位尊者諱，這已經盡了我最大的可能。儘管人們仍會指斥我是滿紙荒唐言的，而在我，則無疑是一把辛酸淚也。有些人也應該回憶當年，前塵歷歷，我不是在向壁虛構吧！既曾經逞過一時之快，今天，事過境遷，雖不喜也總應有些哀矜之意吧！

至于在國家存亡絕續之交，犧牲幾個小我，這已是微不足道的事。我認爲祇要犧牲得值得，也且樂于坦然承受。往事早已成煙，白骨何能復肉？更有何私忿之可言？

那末，我爲什麼要寫這一本書呢？既然我生長在這一個時代；而又躬歷了這一幕變局，我應該爲歷史作證，我應該向時代交代。無論我的見聞怎樣狹陋；我的文筆怎樣拙劣，既留此未死之身，讓它在掛一漏萬鷄零狗碎中把這一段往事留傳下去，供後人的惋惜也罷！供後人的唾罵也罷！

我寫本書的第一目的，我要告訴所有炎黃的子孫，讓他們知道這一羣被指爲「漢奸」者們，並不如宣傳中，想像中那樣地醜惡。陳公博說：「抗戰是對的，和平是不得已。」周佛海也說：「抗戰是爲了救國；和平也是爲了救國。」所以，我全書中絕沒有疵

議過抗戰，而且我也不至於爲了小我，而昧着良心以左袒「漢奸」。我要以事實來告訴所有炎黃的子孫，假如一國而真有那麼多賣國「漢奸」的話，自將成爲中華民族史上永遠洗不清的恥辱；儘管你不會做過「漢奸」，而民族中會出現數十百萬「漢奸」的話，也就是整個民族的恥辱，任何一個人都不會有例外。現在，讀者們于讀完本書之後，是不是對汪政權中人會感到有些驚奇呢？所有汪政權重要諸人，在生之日，何以敢與敵抗爭？臨命之前，又爲什麼會那樣地從容赴死呢？

同時，我更要讓當年與我們作戰的日本人知道，汪政權的這一幕，應該足夠給他們一個很大的教訓了。稍有良心的中國人，不會在威脅利誘下被收買，被壓服的；民族大義，也不會在中國人的心理上輕易消除的。日本有日本的霸道；而中國人自有中國人的權變。他們嘗到過堅韌不屈武裝抗戰的味道，也該嘗夠了曲線的和平抗戰的味道了吧？到今天，日本人是不是已憬然于有五千年文化的中華民族，並不太容易能加以欺凌收買吧？

此外，我迄今還有一個無法解開的疑點：究竟在對外戰爭時，如不幸有部份國土淪陷了，應該祇是爲了所謂「紀綱」也者而讓人民被殘殺，元氣被蹂躪呢？還是應該有幾

個不知死活的人，在人民生死不得之際出來擔當一下？汪政權這一幕過去了，這疑問，還是讓當年處身在淪陷區的人來解答吧！

本書陸續出版前三冊後，已經有了些收穫。截至現在為止，兩年中已經五次再版了。美國三藩市的「金山時報」，也全文採刊了。而日本方面有了更大的反應，經過內容的審定，日本國家文化機構的時事通信社，已將本書譯印為日文版而于去冬正式發行了。書中若干情節，也已由日本電視網株式會社採編為電視劇而行將放映。也許，不久的將來，基于書中的故事而拍攝的電影，將在東南亞與觀眾見面。這一切，使我欣奮，使我感到意外，也使我慚愧。

一九六一年三月

著者金雄白序于香港旅次

目 次

- (一四五) 陳公博被押上法庭就鞫.....(一)
- (一四六) 對十大罪狀的逐款答辯.....(五)
- (一四七) 國家勝利就恐難免驕盈.....(一〇)
- (一四八) 一段結論爲汪代明心跡.....(一七)
- (一四九) 陳公博束身爲服法範則.....(二一)
- (一五〇) 有面目見汪氏於地下了.....(二六)
- (一五一) 梁鴻志匿居蘇州鏽大錯.....(三一)
- (一五二) 上海首被判處死刑的人.....(三六)
- (一五三) 梁鴻志生前的兩大遺恨.....(四一)
- (一五四) 提藍橋獄中四人遭槍決.....(四五)
- (一五五) 江陰之虎常熟之狼的死.....(五〇)

(一五六) 有條有理無法無天數例.....(五四)

(一五七) 對一個放肆囚徒的懲罰.....(六〇)

(一五八) 最後勝利屬於放肆囚徒.....(六五)

(一五九) 有啼有笑的獄中人百態.....(七〇)

(一六〇) 褚民誼在蘇獄臨刑情形.....(七五)

(一六一) 陳璧君到底是怎樣的人.....(八〇)

(一六二) 有鬚眉氣概有兒女情懷.....(八四)

(一六三) 陳璧君儉精衛填海之願.....(八九)

(一六四) 周佛海的私產究竟有多少.....(九四)

(一六五) 淪郊特客變成虎牢獄囚.....(九九)

(一六六) 蔣氏官邸中低沉的哭聲.....(一〇五)

(一六七) 全國一人政府下令特赦.....(一一〇)

(一六八) 周佛海身歷興亡感慨多.....(一一六)

(一六九) 廿八天慘叫口鼻中血痕.....(一二〇)

- (一七〇) 兩輛客貨車數十名家丁.....(一一五)
(一七一) 南京寧海路軍統看守所.....(一三〇)
(一七二) 丁默邨殷汝耕虎橋畢命.....(一三五)
(一七三) 又一個未曾揭開之謎底.....(一四〇)
(一七四) 梅思平從廬山得來凶訊.....(一四五)
(一七五) 周作人吟詩哀悼林栢生.....(一五〇)
(一七六) 一個閒角也終被起訴了.....(一五七)
(一七七) 一紙起訴書忙壞了家屬.....(一六二)
(一七八) 屈辱的生不如乾脆的死.....(一六七)
(一七九) 協助抗戰有利人民者罰.....(一七二)
(一八〇) 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一七七)

(附錄)

八年來的回憶

陳公博獄中遺作.....(一八五)

(一四五) 陳公博被押上法庭就鞫

若說汪政權是一幕時代悲劇的話，悲劇的主角那當然捨汪氏莫屬了。因為汪政權的創建，一方面形式上是與正在作戰的敵人爲友，實質上則如陳公博所說是一個和平抗日的組織；而另一方面，形式上又與本是同根生的重慶國民政府爲敵，但汪氏於創建政權之前，渡日訪平沼內閣，與陸相板垣的正式會談，即鄭重聲明即使不得已而建立軍隊，也永不與重慶作戰。汪氏在抗戰最黯淡的時期，建立政權，其最大的作用是很明顯的，如一旦抗戰無力持續，或者以此作為全面和平的橋樑；或者以已建的政權備爲法統之延續。周佛海於高陶在港發表秘密文件時，即在報端公開聲明，他說：「如抗戰獲得最後勝利，則現在與日方所訂之一切條約，自然成爲廢紙。」（見周氏所著『往矣集』。）直截指出，這已經不僅是絃外之音了。而不足六年的汪政權，終於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而歸於覆敗，汪氏更以舊創新愁而病逝日本，迄今十餘年來，人們於竊竊私議中，時聞寄以哀矜之意，而一到公開場合，又未敢直諒其謀國之心了。

汪氏以外，陳公博的爲友殉身，從容赴死，成爲悲劇中的第二主角。當汪氏離渝之前，他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初，從成都赴重慶，汪氏告訴了他對日和平主張以後，即力持異議，以爲對日既不應和，更不應走。陳璧君甚至厲聲對他說：「你反對，那你儘管做你蔣介石的官去。」到那年的十一月

底，汪氏又去電要他赴渝，告訴他決定離渝發表和平主張的決意，他仍然加以勸阻，至汪氏於十二月十八離渝至昆明，派人通知他赴滇會晤，以班機受天氣延誤影響，等他抵達昆明，而汪氏已於先一日去了河內。他曾寫信給張羣朱家驥轉呈蔣氏，效辭曹故事，追蹤赴越，目的還擬挺身斡旋，希望汪氏既已離渝，也應至發表主張為止，而不再進一步作出實際行動。無如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重慶中央黨部既下令處分汪氏，接着三月二十一日，又發生了高朗街的行刺案件，誤中曾仲鳴。以汪氏易于衝動的性格，一連串的事實，無異驅汪氏于「不做二不休」的地步。六月，汪氏且已赴滬展開「和平運動」，始成形勢的劇變。公博先于那年夏末，赴廣州與汪氏晤面，還是一貫地懷着勸阻之意。到十二月再赴上海，而所謂「中日基本條約」草約已在開始討論。他看到了草約，認為內容顯然是日本要控制中國。他曾對汪氏懇切指出了這一點，而汪氏非但有衝動的個性，且以自信太深，他對公博說，他的所以要組府，就是偏不使日本控制中國。終于公博又于那年除夕，廢然返抵香港，而出乎意外的是首先發動與日本接洽和平的高宗武，以及在渝參與汪氏出走密勿的陶希望，突然拆台而在港出現。他想到汪氏衝動的性格，而左右又少可以進言的親密同志，如顧孟餘、陳樹人等既未隨往，次一等的曾仲鳴已死了，彭學沛等亦復留渝。汪氏左右，此時只賸得一向為蔣系的周佛海梅思平等人。佛海雖與公博于民國十年因發起中國共產黨，在滬開創立會時已經相識，但此後近二十年中，以派系關係，很少見面。佛海與蔣氏關係之深，不同泛泛，而佛海過去與汪氏的素乏淵源，亦盡人皆知。以是外間傳言，佛海的忽然隨汪出走，有銜命監視之嫌。至梅思平向來又是CC的一系。汪氏已經易于衝動，而

陳璧君更甚。隨汪而去的，陳春圃、林柏生等在汪氏之前，尙無犯顏直諫之力，他覺得汪氏的處境太危險了，而且組府先聲的青島會議亦已倉卒舉行。他爲汪氏犧牲的意念，此時實已油然而生。所以當三月初旬，一經汪夫人來港再邀公博赴滬，他就放棄了原有主張，毅然應允。離港赴滬前夕，還與錢新之杜月笙談了一次，他表示一面將赴滬勸阻汪氏的組府，仍然寄以一線之望；一面希望蔣氏能有轉圜的辦法，以免國家分裂局面的出現。當他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抵滬之時，周佛海於日記中云：「本日公博到滬，相見之下，悲喜交集。渠謂高陶實非人類，我人因政策不同而離渝，從未對蔣先生有一惡語相加，亦未宣佈其秘密，高陶如此，實人類所不能作之事也。」云云。可見公博的參加汪政權，直接原因，係由於高陶之叛汪而純粹爲友道上的義憤所激。但他抵滬以後，目擊組府已如箭在弦，非口舌之爭所能打銷，但汪氏要他出任行政院長，仍堅辭不就，而只允任立法院長。在這六年之中，他最初雖任「立法院長」與「上海市長」，但態度消極，第盡其爲友之心，平時亦唯以醇酒婦人爲事。迨汪氏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在日本名古屋逝世，那時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敗象畢露，覆亡之禍，已迫眉睫。他終於又以殉葬精神，毅然出任「代理主席」職務。

勝利以後，他爲避嫌之故，而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乘機飛日，靜候政府命令，願意面對國法，以明責任。至十月三日，以何應欽交涉提回，而以專機由日押解回京。初押甯海路軍統看守所，政府最初尙擬以政治手段解決，等主持全案的戴笠撞機身死，於三十五年三月間，乃與陳璧君、褚民龍同時轉解蘇州高等法院看守所，逕付司法審判。事實上由京解蘇，他的命運也已被最後決定了。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蘇州高等法院定期審訊陳公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由首席檢察官韓壽親自承辦偵訊手續，並且草擬了齊齊整整的十大罪狀為起訴書，欲以證公博的「罪大惡極，死有餘辜」。庭期是定於那天的下午三時，而臨時天氣忽然轉變，彤雲密佈，狂風四起，陰森森地一派暗無天日景象。甚至蘇州高等法院庭院中的古柏，也為狂風吹得搖曳不定。下午二時二十分，高院法警警長蘇子民、憲兵第十五團班長葉桂，分率警員四名，憲兵四名，至看守所迎提。那天公博穿淡青夾布袍，西裝褲，戴黑呢船帽。當他步出看守所時，面帶笑容，態度的瀟洒一如平日。經過走廊時，各地報館記者排立走廊兩側，紛紛攝影。旋由憲警押上道旁停候之馬車，解赴法庭。沿途由憲兵十五團協同警察擔任警戒，路旁民衆駐足而觀的擁塞於途。車行七分鐘而抵達法院，直入刑事第五候審室。

是日第一刑庭的佈置，也顯得異乎尋常，庭上除滿佈攝影機與錄音器外，中央攝影場更在庭內遍置水銀燈，以攝取紀錄片。庭角設有坐椅一把，以供公博的休息。在上午十一時許，全庭已告滿座，高院發出的旁聽證雖僅二百八十張，而到者却達五百餘人，法院臨時把法庭的長窗全部卸除，使旁聽席伸展至階石，人多秩序也顯得有些混亂。民衆的如此踴躍旁聽，究不知在淪陷區內，於身親目擊之餘，為對汪政權之首長，出於一念之同情，抑真為稱快而視其就斬也？

至二時三十分開庭，院長孫鴻霖親任審判長，庭長石美瑜為主任推事，陸家瑞為陪席推事。最奇怪的是主任推事石美瑜不倫不類，那天在普通法庭執行職務，而法衣之內，偏偏穿了軍裝，而且還掛上了少將領章。他在淪陷時期，一直留在上海，領市民證，吃戶口米，直到勝利的上一年，英雄能識

時務，眼看大勢已定，始轉赴內地。他的夫人劉玉琴女士（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主審上海「漢奸」案件劉毓桂之女公子），却仍留上海，不辭沾辱門庭，躬向「汪記偽組織」領有律師證書，在所謂「敵偽時期」，加入費席珍律師事務所，執行保障人權的職務。首席檢察官韓素，則戴黑粗邊眼鏡，一部烏亂長髮，飄拂胸前，更覺外相威嚴，風頭十足。宣告開庭後二分鐘，法警兩名，押公博到庭。而公博似抱有堅決之死志，亦且知這決不是法律問題，所以並未延請律師，僅由高院隨便指定了位花甲年齡老態龍鍾而又一口吳儂軟語的高溶律師為其形式上的辯護人，却與操着滿口江北音的首席檢察官韓素相辯答。這配搭得太妙了，莊嚴法庭，乃如上海舞台上的開演方言滑稽話劇。

（一四六）對十大罪狀的逐款答辯

正式開庭了，首先公博答覆審判長照例的詢問：「年五十五歲，廣東南海人。住南京北平路六十四號。」問：「未參加偽組織前，擔任過什麼職務？」答：「我的履歷說來很長，大署是曾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實業部部長，國民黨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部長，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五部部長。抗戰退渝後，並兼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等職。」問：「你是否國民黨黨員？」答：「光緒三十三年即參加同盟會，以後改稱國民黨，也一直是黨員，直到如今。」問：「你有沒有財產？」答：「這一點倒很難說，如果我自稱沒有財產，人家會不相信；但說有財產，那末連我自己也不相信了。我

在地面上沒有房子，在銀行裏沒有存款。最好還是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吧！」問：「那末你南京的住所呢？」答：「是租來的。」

至此，首席檢察官起立宣讀十大罪狀的起訴書後，公博也當庭逐條答覆（起訴書摘要已詳前載）。茲記其答辯的大意如左：

關於「締結密約，喪權辱國」部份，他說：「我反對中日基本條約，是路人皆知的事實。在『基本條約』簽訂以前和簽訂以後，我都一直反對。二十九年底算是正式簽定了，在正式討論的時候，汪先生叫我參加討論，我堅持不肯。因為我知道修改也只是文字上的事，如果我參加討論以後，那麼簽訂以後，我再不好反對。我要保留我反對的地位，所以不肯參加。在簽定後，阿部信行其時是駐南京的大使，他問我基本條約會不會發生影響。我說：絕對不會發生影響。因為：第一、所謂基本條約，顧名思義，應該謀兩國的根本大計，照這個條約的內容，連停戰協定都夠不上，更談不上基本。第二、照近衛聲明，口口聲聲說東亞新秩序，而基本條約內容無一條不是舊秩序，而且是舊秩序中最壞的惡例。不過這個條約固然發生不了好影響，也再不會發生惡影響。阿部問我這是什麼意思。我說：一般現象已經惡劣極了，大家都已對日本不諒解，這個條約不過是對日本不諒解中的一個證明而已。其後不論本多、重光來任大使，我都這樣反對。三十一年和東條英機見面，也一樣反對。直至三十二年底，才把所謂中日基本條約廢止。至於同盟條約內容，已取消一切密約附件，更取消所謂華北駐兵及經濟合作，而且更將內蒙返還中國。所剩下來的，只有一個東北問題了。」

「對於『滿洲國』這一個問題，我認為不撤銷終為中日間一個極大障礙，而且將為中國生存的一個致命傷。在三十三年的夏季，柴山陸軍次官嘴小磯內閣之命來南京，希望與重慶媾和。我首先提出不撤銷滿洲國，則一切無從談起。柴山的答覆，說是可以討論。是年十二月我赴東京，也為了這個問題，小磯對我的答覆可以于和議席上討論。我會把撤銷『滿洲國』的消息通知了重慶，可見數年來我對於東北問題的真意及設法謀撤銷的事實。現在檢察官單單提出簽訂『基本條約』這一段為起訴，對於我反對『基本條約』及其後廢止基本條約，以及對日要求撤銷『滿洲國』的事實，隻字不提，我認為過於割裂了事實。」

關於「搜索物資，供給敵人」部份，他說：「檢察官願意引用我的自白書作為起訴的理由，那是再好沒有了。因為看看我的自白書，就知南京因為爭取物資和日本苦鬥的情形，不獨不是搜索物資，供給敵人；而是爭取物資，反抗敵人。我的自白書中說：『日本是以戰養戰，物資在所必需，倘然由南京支配，南京一定不肯儘量供給日本的需要。』又說：『日本在二十九年乃至三十年還企圖南京能夠進行全面和平，及後慢慢承認南京是含有敵性的政府了。幾年以來，除對汪先生表面尊重以外，他們發出一種批評，說重慶是武裝抗戰，而南京則是和平抗戰。因為日本既視南京為其敵性政府，對於政治上以前所採取的一種半干涉態度，即不復打算解除。對於南京軍隊的調動，亦且故意拖延，遂使南京無集中軍力的機會。對於經濟，以辦理統制應由民間辦理為名，要求南京在上海成立各種統制委員會，而實際上是由日本人把持處理。』關於物資我還有一段說：『南京和日本間的鬥爭一天天的尖銳

化，末後日本已採取孤立南京，轉而直接壓迫民間的政策。所謂商統會、食糧統制委員會、棉紗布統制委員會等，都是孤立南京的一種奇妙方法。』至於徵集廢銅廢鐵，日本會以獻鐵爲名，要求南京協助，南京始終敷衍不理。所謂雷厲風行，我實不知怎麼說法。外間謠傳說：家屋的鐵門鐵窗，都已拆卸。現在我請查查上海的鐵門鐵窗真是都已拆了嗎？徵集的數量若干？便可作爲我的反證。因爲南京無意于徵集廢銅廢鐵，日本會說南京毫無戰意，絕不協力。日本且對於南京暨各地政府，起了極大惡感。說到軍糧，日本逕自劃定了他的軍米區，都是日軍自行購買，南京還日日在與他們爭。這種鬥爭，直至日本投降，尙未解決。所謂供給敵人製造軍械原料，及供給敵人軍糧，全非事實。而且因爲南京和日本鬥爭，使許多物資，日本都不能拿走，單以棉紗布一項而論，尙有數萬捆存于上海，可以問接收人員，都應該知道的。』

關於「發行偽幣，擾亂金融」部份，他說：「立法院通過的案是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下，原則是不能變更的，這一點我應該聲明。起訴書說：『此項偽幣之發行，雖另有主持之人。』那麼，我不必負這種責任了。不過，我最喜歡說公平話的，當時中儲券的發行，最大目的是在抵制日本軍票。日本當日發行的軍票，完全沒有準備基金，把幾種物資統制起來，非用軍票不能購買，藉此抬高軍票價值，因此影響其他物價，一日數漲，真是民不聊生。南京曾經和日本經過幾多艱難交涉，才能發行中儲券，會使一個時期物價稍告安定，這也是事實。其後物資缺乏，日本更不卹南京抗議，濫加收購，才有膨脹現象。至於今日之物價高昂，我以爲是政府的處置問題，而不是中儲券的本身問題。中儲券